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19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30元（已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資念婷